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单位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二) 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 (三) 受理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四) 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五) 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全市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 (六) 负责对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 (七)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市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 (八) 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为 3 个，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单位决算

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财政拨款收入	848.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913.08
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8.69	本年支出合计	981.69
动用历年结余	133.00	本年结余	
合计	981.69	合计	981.69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981.69	439.52	542.1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08	373.21	539.87
3	204	06		司法	913.08	373.21	539.87
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	204	06	07	法律援助	913.08	373.21	539.87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30.17	2.30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7	30.17	2.30
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32.19	30.17	2.02
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0.28		0.28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9.33	9.33	
12	210	05		医疗保障	9.33	9.33	
1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	26.81	
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	26.81	
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4	265.04	
301	01	基本工资	52.29	52.29	
301	02	津贴补贴	146.80	146.80	
301	03	奖金	35.49	35.49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4.93	24.9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	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2		115.92
302	01	办公费	6.58		6.58
302	02	印刷费	2.26		2.26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6		0.06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0.48		10.4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78		9.78
302	11	差旅费	28.96		28.9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25		1.25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33		1.33
302	16	培训费	0.83		0.8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11		2.1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	29	福利费	5.18		5.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4		26.6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1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31	58.31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17	30.17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0.95	0.95	
303	07	医疗费	0.04	0.04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34	0.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5		0.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2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9.52	323.35	116.17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运行费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决算数
1.03	0.50									1.03	0.50	116.17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84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8.69 万元，占 100%。

二、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98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52 万元，占 44.77%；项目支出 542.17 万元，占 55.23%。

三、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8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司法” 913.08 万元，其中：

“法律援助” 913.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的部分）、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7 万

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用。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9.33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9.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6.81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6.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43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65.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0.5 万元，比预算节约 0.53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有所节省。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比预算节约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预算节约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0.5 万元，比预算节约 0.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法律援助中心考察交流等，公务接待 4 批次、36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16.17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 0.25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25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4.80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1.22 万元，平均得分 89.83 分。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

十、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单位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